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写字楼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用写字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心4号楼中国锦19层（整层）和49层局部区域（以下称“交易标的”）用于办公。根据交易标的预测建筑面积，交易标的总价款为126,187,164元，其中交易标的总价款的50%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剩余50%购房款共计63,093,582元，公司决定向银行申请贷款。

公司将授权经营层选择具备资金安全的银行为公司提供按揭贷款，并办理相关按揭贷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周期、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